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5号)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已经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删除第一条中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 删除第二条第一款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绿地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 将本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公园绿地是指政府管理的、向社会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的绿地。”
- 将本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实行名录管理，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将本条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结合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确定公园绿地建设总量与规模，保障和促进公园绿地的发展，安排资金用于公园绿地的保护和管理。”
- 将本条第五款修改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园绿地相关工作。”
- 将本条第六款修改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园绿地相关工作。”

- 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由本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法指定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保护和管理。”
- 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将公园绿地建设纳入绿地系统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纳入绿地系统规划的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布局、功能形态、周边景观风貌控制等。”
- 将第九条第二款与第三款顺序互换，修改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公园绿地。”
- 将第九条第二款与第三款顺序互换，修改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公园绿地。”
- 将第九条第二款与第三款顺序互换，修改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公园绿地。”

-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地系统规划中的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9日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2月24日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提升公园绿地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园绿地是指政府管理的、向社会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的绿地。

公园绿地实行名录管理，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制定，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结合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确定公园绿地建设总量与规模，保障和促进公园绿地的发展，安排资金用于公园绿地的保护和管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园绿地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园绿地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园绿地由本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依法指定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及其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园绿地建设、保护和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公园绿地管理有关规定，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公园绿地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将公园绿地建设纳入绿地系统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纳入绿地系统规划的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布局、功能形态、周边景观风貌控制等。

河道两侧、湖泊周边，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规划建设公园绿地。严格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规划建设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应当依法规划相应的防灾避险场地，并统筹考虑市政建设项目和通信基站、机房、管道、杆路、电源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绿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绿地的使用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占用期满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公园绿地。

在城市公园绿地配置交通设施或者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设备，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属于改变公园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公园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地系统规划中的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公园绿地内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体量、外形、色彩应当与公园景观、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公园绿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公园的绿化面积比例应当符合公园绿地设计规范的要求。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园绿地周围的建设项目加以控制，使其与公园绿地景观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优先采用优良乡土树种，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

新建的公园绿地应当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排水系统，实现雨水积存、渗透、净化和防涝，广泛采用微喷、滴灌、渗透等先进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第十二条 公厕、垃圾箱、座椅、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应当与公园绿地功能相适应，与景观相协调。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园绿地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应当埋地铺设，不得危及公共安全，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已建成的公园绿地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有条件的应当埋地铺设。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以公共停车场、人防设施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为主，并按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不得影响植物正常生长，不得破坏公园绿地景观，不得影响公园绿地的使用功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通知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公园绿地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经依法批准收费的除外。

有条件的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便民服务站，为游客提供遮阳避

雨、休憩饮水等便民服务。

第十六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为公益性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或者设置宣传栏。

在公园绿地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公益性宣传设施的，相关单位应当就场地选址、宣传期限、内容形式、维护与安全等事项征得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设置各类标识标志：

(一) 公园绿地入口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公园绿地范围图、游园示意图、公园绿地简介、开放时间、游园须知以及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二) 主要路口应当设置导向标识；

(三) 展室入口处应当设置简介；

(四) 对有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的建(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设置景物介绍牌；

(五) 禁止游泳区、防火区、禁烟区、高压变电网区、禁止动物入内区等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六) 公园绿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八条 利用公园绿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不得影响公园绿地基本功能和绿化景观。

公园绿地内新建、改建、扩建游乐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不得对公园绿地周边居民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公园绿地景观。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在公园绿地范围内提供餐饮、零售、游览、游艺、健身、文化等配套服务项目的经营者。

禁止在公园绿地内设立私人会所。

公园绿地的管理用房不得用于配套服务项目经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绿地内抛洒、水车等水体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公园绿地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保护公园绿地内水域生态环境，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湖泊或者景观水体进行防汛调度。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公园绿地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得挖掘公园绿地，不得擅自迁移、砍伐和破坏公园绿地内的树木。确需迁移或者砍伐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进行。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绿地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加强市树、市花的宣传、推广和保护，推广本市名优、珍稀树种和花卉。

第二十二条 除携带导盲犬、辅助犬、搜救犬、缉毒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进入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公园绿地。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绿地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性标志和文字说明。

未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公园绿地，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不得对公园绿地周边居民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公园绿地景观。

第二十三条 除下列车辆外，未经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允许的不得进入公园绿地停车场以外的区域：

(下转 07 版)